附件1

东莞市塘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3年招聘纳入岗位管理的编制外人员岗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类别** | **岗位等级** | **岗位代码** | **招聘人数** | **专业** | **学历学位** | **职称****技能** | **其他要求** |
| 1 | 全科医生 | 专业技术岗位 | 十二级及以上 | 001 | 2 | 临床医学（B100301）中医学（B100801）针灸推拿学（B100802）中西医临床医学（B100901） | 本科以上 | 医师以上 | 1、年龄45周岁以下；2、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
| 2 | 护士 | 专业技术岗位 | 十三级及以上 | 002 | 2 |  护理学（B100501） 助产学（B100502）护理（C100401）助产（C100402） | 大专以上 | 护士以上 | 1、年龄40周岁以下；2、具有护士执业资格。 |
| 3 | 公卫医生 | 专业技术岗位 | 十二级 | 003 | 3 | 预防医学（B100701） | 本科、学士 | 医师以上 | 1. 年龄45周岁以下；

2、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
| 4 | 口腔科医生 | 专业技术岗位 | 十二级及以上 | 004 | 1 |  口腔医学（B100601） | 本科以上 | 医师以上 | 1、年龄45周岁以下；2、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
|  | 小计 | 8 |  |

备注：1、年龄和工作时间计算截止到2023年10月31日。

2、 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

3、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并纳入岗位报考具体条件（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